

# 新丰县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县已于 9 月完成 2025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由于收到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有较大变化，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形成的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不达预期。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要求，需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调整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340,545 万元调整为 335,99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4,552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由 65,456 万元调整为 64,371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08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8,223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7,13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由 210,480 万元调整为 208,099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2,38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1,730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1,2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9,349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由 20,297 万元调整为 21,494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今年批复 2024 年政府决算情况，相应增加 2024 年结余收入 1,197 万元。
4. 调入资金由 2,009 万元调整为 846 万元，比第一次调

整预算减少 1,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短收，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减少。

5. 债务转贷收入由 19,260 万元调整为 22,205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2,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18,765 万元调整为 18,97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进行调整。

7.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由 4,278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4,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拆旧复垦指标未完成。（详见附表 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340,545 万元调整为 335,99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4,552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由 301,898 万元调整为 272,13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29,76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转移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短收情况和年中项目进度情况，相应调减支出。调减项目主要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补助、产业发展基金及预备费结余等。（具体科目详见附表 2）

2. 调出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

预算增加 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土地出让短收，需调出资金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3. 年终结余由 0 万元调整为 21,213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21,213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结转到 2026 年的上级资金。

经上述预算变动，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0,545 万元、支出预算 340,545 万元，调整为收入预算 335,993 万元、支出预算 335,993 万元，收支平衡。（附表 1、附表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调整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98,794 万元调整为 127,447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28,653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21,388 万元调整为 13,37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8,01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4,231 万元调整为 3,6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0,631 万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市场低迷，重点地块无法按计划出让。

2. 上级补助收入由 3,276 万元调整为 4,93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654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转移收入下达情况调增收入，其中包含今年新增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 365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 62,000 万元调整为 93,0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31,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债券转贷和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增加。

4. 调入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短收，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弥补缺口。（详见附表 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98,794 万元调整为 127,447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28,653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94,880 万元调整为 111,111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6,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券转贷和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增加，相应调增支出

2. 上解支出由 1,76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别抗疫国债还本延期。

3. 调出资金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剩余财力调出资金。

4. 年终结余由 0 万元调整为 15,182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增加 15,182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支出情况以及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调整年终结余科目，下年继续安排拨付。

经上述预算变动，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8,794 万元、支出预算 98,794 万元，调整为收入

预算 126,722 万元、支出预算 126,722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附表 4）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的调整**

####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调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31,649 万元调整为 30,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调减 1,527 万元，上年结余调增 93 万元。（附表 6）

####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调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31,649 万元调整为 30,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调减 1,558 万元，上年结余调增 124 万元。（附表 7）

经上述预算变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31,649 万元、支出预算 31,649 万元，调整为收入预算 30,215 万元、支出预算 30,215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5）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调整**

####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1,555 万元调整为 1,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新丰县金丰劳务有限公司利润收入调减 30 万元；
2. 新丰县职业介绍所利润收入调减 6 万元；

3. 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调减 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丰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税费影响，电站分红收入大幅下降。（附表 9）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1,555 万元调整为 1,0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33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7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325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50 万元。
3. 调出资金调减 163 万元。

经上述预算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555 万元、支出预算 1,555 万元，调整为收入预算 1,010 万元、支出预算 1,010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8）

##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594,403 万元，较 2024 年底增加 94,914 万元，增长 19.0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9,046 万元，增长 1.79%；专项债务余额 485,357 万元，增加 93,000 万元，增长 23.70%。（详见附表 10、附表 11）

### （二）债务限额情况

上级核定我县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501,6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138 万元，专项债务 394,507 万元。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3,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4,500 万元，以此计算，我县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99,1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6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87,507 万元。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较市政府核定债务限额低 4,742 万元，债务风险整体可控。（详见附表 10）

### （三）政府债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县新增政府债务变动情况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3,0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4,500 万元。债务偿还方面：需偿还到期本金 20,291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资金 17,705 万元；使用本级预算资金 2,586 万元）。综合计算，我县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减少政府债务 2,586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 97,500 万元。（详见附表 10）

## 六、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根据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我县已收到以下批次的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合计 17,705 万元，分别为：

-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6 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5〕42 号），下达 14,604 万元。
-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再

融资债券转贷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5〕75号），下达1,279万元。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0月第一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5〕91号），下达1,822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11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5〕101号），省财政厅下达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财力，包括1,000万元一般债券和2,000万元专项债券。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一般债（1,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

2.专项债（2,000万元）：用于以下方向：

(1)土地有偿划拨。今年因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优先用于自然资源局确认的可落地项目，包括马头污水处理厂和屠宰场进场路及防护绿地。

(2)民生维稳保障。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公共交通运行等刚性支出，维护社会稳定等。（详见附表12）

**七、预算收支实际完成数以年终结算为准。**